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有關獲授建築工程合約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鵬建築」，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從一所度假村及賭場營運商(「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意向書，該擁有人表示有意向建鵬建築及澳門一間建築公司(「合營夥伴」，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的合營企業授出(i)與於澳門建造活動中心的工程(「活動中心合約工程」)有關的建築合約(「活動中心合約」)；以及(ii)與於澳門建造劇院的工程(「劇院合約工程」)有關的建築合約(「劇院合約」)，以展開活動中心合約工程及劇院合約工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建鵬建築與合營夥伴訂立了合營協議，根據協議，建鵬建築及合營夥伴應設立兩間合營企業，合營夥伴及建鵬建築將於每間合營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建鵬建築、合營夥伴及擁有人之間的通訊函件，預期活動中心合約工程及劇院合約工程均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動工。

待所有活動中心合約工程(其包括若干未必一定會落實的暫定合約金額)完成後，活動中心合約的合約總金額預期約為1,784百萬港元。活動中心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前後完成。

待所有劇院合約工程(其包括若干未必一定會落實的暫定合約金額)完成後，劇院合約的合約總金額預期約為875百萬港元。劇院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度前後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澳門，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